

关于在全国高职院校中征集最佳案例及开展“双百强”项目 评选的通告

为了积极贯彻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职教 20 条）和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》（双高计划），将共同探讨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的建设模式和评价方式，着力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高质量发展；“产教融合”和“创新创业”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方向，是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；同时，“职教 20 条”中的第 17 条指明：“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，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、绩效考核、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。”为此，我们特面向全国高职院校，广泛征集最佳的成功案例，并开展“产教融合 100 强”和“创新创业 100 强”（简称“双百强”）项目申报和评奖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时间

申报对象：全国高职院校，在“产教融合”、“创新创业”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或者近 3 年（2017 年 1 月 1 日-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政府奖项，例如，以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获得的教育部教学成果奖等。

根据学校特色和实际成效，申报单位可以申报“产教融合 100 强”项目或“创新创业 100 强”项目，也可以同时申报“双百强”项目；但一类奖项每个学校只能申报 1 项。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报申请表，**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过期不候。**

二、项目申报

1. “产教融合 100 强”奖项的申报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》等重要文件，申报单位主要围绕产教融合的“重要举措”、“显著成效”和“典型经验”等方面进行奖项申报。

“产教融合 100 强”项目申报表，见附件 1。将申报表以 word 版和 pdf 版同时发送到邮箱 casee@hdu.edu.cn，邮件标题和文件名称均为：“2020-产教融合-单位”。

2. “创新创业 100 强”奖项的申报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》等重要文件，申报单位主要围绕创新创业的“重要举措”、“显著成效”和“典型经验”等方面进行奖项申报。

“创新创业 100 强”项目申报表，见附件 2。将申报表以 word 版和 pdf 版同时发送到邮箱 casee@hdu.edu.cn，邮件标题和文件名称均为：“2020-创新创业-单位”。

三、评选办法与奖励

我们将成立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，负责征集最佳项目（案例），组织开展“双百强”评选活动。

1. “双百强”项目的评选

组委会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。专家将重点考察“举措”、“成效”和“经验”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，并给出综合评价，同时建议是否入围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将择优评选“产教融合 100 强”项目和“创新创业 100 强”项目。评选工作坚持质量标准，宁缺毋滥，不一定要将 200 个指标一次用完。

2. “双百强”项目的奖励

通过表彰“产教融合 100 强”和“创新创业 100 强”，继续推动高职院校的高质量发展。组委会将给“双百强”获得学校颁发奖牌；对于获奖项目，有选择性地进行媒体报道或论坛交流；在下一年度的高职高专及专业评价中，对获奖院校给予加分奖励，提高其排名位次。

四、组委会联系人

“双百强”评奖材料征集联系人：

周贞云老师，电话：0571-86915041，13858180549；

刘 姝老师，电话：0571-86915140，13355407999；

王建强老师，电话：0571-86873825，18172630786。

